



(8030) 认证申请请求

\$10 费用

Licensing Program

P. O. Box 944226

Sacramento, CA 94244-2260

电话: (800) 952-5210

电子邮件:

barbercosmo@dca.ca.gov

www.barbercosmo.ca.gov

出纳专用 (8030)	实体编号:	收据编号:	金额: \$
说明			
当加州执照持有者要求将其执照信息副本发送到另一州时, 应填写并提交此表。认证信申请也可于 www.breeze.ca.gov 网站在线提交。如果您要求将您的执照信息发送到一个以上的州, 您需要为每项要求单独提交申请和缴费。 认证信上的信息包括您的姓名、执照类型、执照号码、签发日期、到期日期以及您是否通过互惠方式获得执照。此外, 还包括在加州进行 NIC 考试的时间等信息。 信件将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发送给所要求的州政府, 而不会发送给执照持有者。			
A 部分: 执照持有人信息			
执照 类型	☐ 美发师 ☐ 发型师	☐ 美容品业者 ☐ 美甲师	☐ 电疗师 ☐ 皮肤美容师
执照编号		SSN 后四位	
姓	名	中间名	
执照上可能列出的曾用名:			
地址		公寓号码	
市	州	邮政编码	
B 部分: 认证信息			
信件送达州名称 (仅限一个州):			
第 C 部分: 认证			
根据加州法律, 本人证明所提供的与本申请有关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, 否则将受伪证处罚。			
签名		日期	

信息收集、获取和披露

《信息惯例法》（《民法典》第 1798.17 节）要求在收集个人资料时提供以下信息。

机构名称

美容美发委员会

负责信息维护的官员职称

执行官员

地址

1625 North Market Blvd, Ste 202, Sacramento, CA 95834

网址

www.barbercosmo.ca.gov

电话号码

(916) 574-7570

授权保存信息的机构:

《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10 章第 3 节第 7300 至 7457 条（包括第 7300 条与 7457 条）。

未按要求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材料的后果:

您必须按要求提供所有信息。遗漏所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将导致申请因不完整而被拒绝。

信息的主要用途:

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将用于确定申请执照或认证的资格，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团体和公司执业条款，并确定其身份。

可能对信息进行的任何已知或可预见的披露

您填写的申请表将为委员会所有，并将被授权人员用于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执照或认证。您的申请信息可能会抽调给其他政府或执法机构。根据《加州公共记录法案》（California Public Records Act）（Gov. Code Section 6250 et seq.）和《信息惯例法》（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）（Civ. Code Section 1798.61），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免于披露，否则部门可能会披露持有执照的个人或注册者的姓名和地址。**因此，在所附表格中填写的个人姓名和地址信息可能会成为公开信息。**

社会保障号码（SSN）或个人纳税识别号（ITIN）的披露

必须披露您的 SSN 或 ITIN。《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30 节和公法 94-455（Public Law 94-455）[42 U.S.C.A. 第 405(c)(2)(C) 节] 授权收集您的 SSN 或 ITIN。您的 SSN 或 ITIN 将仅用于税务执行目的、遵守《家庭法》（Family Code）第 17520 节规定的任何家庭赡养判决或命令的目的，或用于验证执照或核查，以及颁发执照州与申请州互惠的情况。如果您未披露您的 SSN 或 ITIN，您将被报告至加州税务局，该局可能会对您处以 100 美元的罚款。

纳税人信息

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，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可与该委员会共享纳税人信息。您有义务支付您的州税义务，如果未支付州税义务，您的执照可能会被吊销。